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技术评审意见书

建设单位	大观净水厂		
项目名称	大观净水厂项目		
项目类型	新建		
危害类别	较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越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地点	广州市	评审时间	2019年7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0号）等有关规定，大观净水厂于2019年7月30日组织3名职业卫生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大观净水厂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号：HY-20190500201ZP）（以下简称《设计专篇》）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的概况介绍以及设计专篇编制单位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情况的介绍，审阅了《设计专篇》等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了质询，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设计专篇》编制的基本评价：

- （一）设计依据较正确；
- （二）建设项目概况基本清晰，工程分析全面，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进行了描述；
- （三）对建设项目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人数及水平等进行了分析，并对职业病危害的程度进行了预测；
- （四）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有关防控措施及其控制性能进行了设计；
- （五）对预评价报告中职业病防护设施、防护措施及防治对策和建议基本采纳；
- （六）有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投资预算；
- （七）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可以达到的预期效果进行了评价。

二、《设计专篇》的修改意见：

- （一）细化次氯酸钠的投加方式及相应的应急救援设计内容（设置应急洗眼装置）；
- （二）细化加药间、化验室、预处理间、脱水机房、污泥干化车间、装泥间的通风

换气设计内容：

(三) 补充污泥干化的加热方式及相应的防高温设计；细化污泥装车时的防尘设计内容；

(四)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三、专家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设计专篇》的评审，修改后的《设计专篇》须经专家组确认。

专家组长（签名）：

肖晓琴

专家成员（签名）：

张维森 王维平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余毅 陈伟 邓经奇

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名）：

李维建

2019年7月30日

附件：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肖晓琴	高级工程师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组长
张维森	主任医师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组员
王维平	副主任医师	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组员